

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8.14 11:3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調查局

施行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4.08.18

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第 2 點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。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

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司法正義，強化打擊犯罪，鼓勵民眾提供線索，加速緝獲外逃通緝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外逃通緝犯，指涉嫌重大刑事案件，逃往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，經司法機關通緝，並由本局依規定提列追緝，且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者。

三、依本要點給與獎金，以提供線索人向本局提供線索，致緝獲外逃通緝犯歸案者為限。

經向各級檢察機關、其他司（軍）法警察機關、中華民國駐外使館及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提供線索，並經受理機關（構）轉送本局完成相關作業程序者，視同向本局提供線索。

四、提供線索，致緝獲外逃通緝犯歸案者，由本局陳報法務部核定，核與每名新臺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獎金。但提供同一線索而依其他規定領取之獎金，應予扣除。

前項獎金之發給對象，不以本國人為限。

第一項給與獎金，按緝獲通緝犯通緝書所載罪名法定刑，依下列規定核給：

(一)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、死刑者，核給新臺幣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。

(二)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

。

(三)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，核給新臺幣三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

。

(四)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，核給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三十五萬元。

(五)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，核給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

。

(六)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，核給新臺幣八萬元至十五萬元。

(七)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者，核給新臺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
緝獲通緝犯通緝書所載罪名為數罪者，從最高之法定刑，核給獎金。

五、提供線索人為司（軍）法檢察官、司（軍）法警察官、司（軍）法警察或「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」機關參與調查、追（協）緝相關人員及其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親屬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六、數人共同提供線索，致緝獲外逃通緝犯歸案者，其核定之獎金按人數平均分配。數人提供同一線索，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亦同。

七、數人先後提供同一線索，致緝獲外逃通緝犯歸案者，核定之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提供線索人。但其餘提供線索人提供之事證，對於緝獲外逃通緝犯有重要幫助者，得就該案核定之獎金，酌情分與一部分。

八、提供線索人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為之：

(一) 提供線索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（居）所及聯絡方式。

(二) 外逃通緝犯之姓名、性別、藏匿處所及其現在之特徵。

(三) 其他有助於追緝之具體事證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他方式提供線索者，由本局作成筆錄，交提供線索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其以電話、網路提供線索者，本局應通知提供線索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提供線索、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九、本局對於提供線索人姓名、年齡、住（居）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線索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十、法務部核定獎金後，本局應即通知提供線索人具領；提供線索人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具領；無繼承人時，其獎金歸入國庫。

十一、本要點給與之獎金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